

115學年度

○○大學

申請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計畫書

（續辦學校）

學校大印

註：

1. 紙本計畫書請以 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裝訂。
2. 計畫書如需補充附件圖片檔，請於下載後加於計畫書後。

中華民國 114年○月○日

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號字撰寫，A4雙面印刷，訂書針平裝，另請加註頁碼。
- 二、 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目錄、表目錄、附錄）**不得超過20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三、 請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將公文及紙本書面資料紙本一式2份送達本部（以郵戳為憑），並請同步將公文副本送達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地址：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公文電子交換機構名稱：靜宜大學），逾期恕不受理。
- 四、 請同時於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moefsrepo.pu.edu.tw/>）填報基本資料並上傳計畫書及附件；計畫書可編輯之參考格式，請逕至計畫網站下載。
- 五、 倘經核定之重點產業系所，其僑生、港澳生及外籍生招生名額，均依核定計畫結果另行核配，不納入現行僑生、港澳生及外籍生名額總量；現行名額亦不得挪作重點產業系所使用。惟依核定計畫所核配之名額，得視招生需求於該重點產業系所間流用。
- 六、 學校招收僑外生不得透過人力仲介，以免滋生爭端，如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或不當宣傳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嚴懲，如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單、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並將移送檢調單位法辦。
- 七、 計畫審查重點及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後續請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倘有疑義，請逕洽專案辦公室（e-mail：fsrepupo@gmail.com，電話：04-26328001分機11554 黃小姐）。

目錄

壹、 學校近 3 學年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國別/僑居地及人數.....	1
貳、 115 學年度招生系所班別及名額	1
參、 辦理系所班別課程之語言教學方式	2
肆、 系所輔導機制規劃及成效	2
伍、 華語課程規劃及成效.....	2
陸、 獎助學金(無則填無).....	3
柒、 收費、退費標準	3
捌、 其他.....	4
玖、 附錄.....	4

115學年度

○○大學

申請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基本資料表

申請名額	僑港澳生	外國學生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系所	領域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可自行向下增列)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核章欄位：

承辦

校內國際招生

首長

單位

總 窗 口

壹、學校近3學年（111-113學年度）境外生招生情形

填寫說明：請以最近一次【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部數據為基準點，填寫各學年度實際在學學生數。

一、 招生情形

學年度	學制 班別	僑港澳生			外國學生		
		招生名 額 (A)	註冊人 數 (B)	註冊率 (B/A)	招生名 額 (A)	註冊人 數 (B)	註冊率 (B/A)
111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3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二、 國別／僑居地及人數

國別／僑居 地 (請自行向 下增列)	111學年度學生數		112學年度學生數		113學年度學生數	
	僑港澳生	外國學生	僑港澳生	外國學生	僑港澳生	外國學生
合計						

貳、115學年度招生系所班別及名額

填寫說明：

1. 系所名稱請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最新資料，且應填寫全稱。
2. 領域別：01 智慧機械、02 亞洲・矽谷、03 綠能科技、04 生技醫療、05 國防、06 新農業、07 循環經濟。
3. 學校應先預定重點產業系所擬招收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名額，待招生辦理完竣且學生註冊入學後，實際僑外生註冊人數(含國際專修部註冊人數)如大於原核定之僑外生招生名額時，應於入學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1個月內，專案報請本部增量調整。

115學年度招生系所班別及名額

招生名額總數	僑港澳生	學士班		外國學生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博士班			
領域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辦理系所/學程 總數：								

參、辦理系所班別課程之語言教學方式：

☐ 中文；☐ 全英；☐ 中文但英語課程足以畢業

填寫說明：請敘明各系所班別課程教學使用語言、師生語言能力及學生入學後語言能力強化機制，採全英語授課應確認授課教師及學生均有進行專業教學及學習之語言能力；系所班別若採 EMI (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本部將檢核教師 EMI 教學情形。

肆、系所輔導機制規劃及成效

填寫說明：請敘明系所之課業輔導、宿舍管理、學生學習成效追蹤及畢業後留臺就業輔導等機制，學校應強化並落實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在學期間工讀及畢業後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留臺就業情形。

伍、華語課程規劃及成效

填寫說明：

1. 除全英語授課系所外，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之僑外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B1，學校應規劃安排華語能力相關輔導機制。
2. 若華語課程安排有學分課程，請於附件提供課程規劃表。
3. 依本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若華語課程有授予學分，授課師資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5款規定；非授予學分之課程，授課師資需畢業於華語文相關系所或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一、課程內容

二、學期學習時數與課程安排(含學分規劃)

三、授課師資

四、授課方式與地點

五、華語輔導機制

六、語文能力檢測規劃

七、輔導僑外生華語能力「僑外生華語能力升二年級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執行成效

入學 學年度	非全英語授 課系所 註冊人數 (A)	通過 B1 人數 (B)	通過 B1 比例 (B/A)	未通過 B1 人數 (C)	未通過 B1 比例 (C/A)	因其他原因 未完成測驗 人數
111						
112						

陸、獎助學金(無則填無)

填寫說明：僅填報適用於重點產業系所學生之獎助學金。

序號	獎學金項目	獎學金金額	申請資格	名額

柒、收費、退費標準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

經費單位：新臺幣

適用學生	系所	學費	雜費	總計

二、其他收費及住宿費標準請參酌下表：

經費單位：新臺幣

其他費用	費用	備註

宿舍名稱	費用/學期 不含押金	規格

三、 退費標準與辦理時程

四、 收退費補充說明

捌、 其他

填寫說明：請敘明招收僑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學校或學系的教學軟硬體是否足夠(如教學器材/實驗教室/實習安排)

玖、 附錄